

公開發表權之保護與限制*

王怡蘋**

<摘要>

檢視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對於公開發表權未有限制規定，然而，此是否意謂著公開發表權不受任何限制，實有疑問。以兩蔣日記為例，由於其具有史料價值，可否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公開發表此日記，亦即限制其受公開發表權之保護，似非無討論之空間。而此並非單一特例，翻開中外各式文獻資料，不難發現諸多具有史料價值或其他資訊價值之記載，在公開發表權之保護下，是否只須著作權人或其繼承人不同意公開，社會大眾即無法知悉其內容。因此，公開發表權之保護應如何限制，基於各式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實有討論之必要。有鑑於公開發表權亦有限制之必要性，本文以德國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為比較法研究之對象，研析公開發表權之性質與限制模式，藉此呈現其對於公開發表權保護與限制之基本精神，再探討我國相關規定與可能之限制模式。

關鍵詞：公開發表權、公開發表權之保護、公開發表權之限制、利益衡量、基本權衝突

*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著作人格權之限制」(編號: NSC 101-2410-H-305 -021 -) 之部分成果。對於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之寶貴意見，特此深表謝忱。

*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wangyiping@mail 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14/2018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何思奕、李佳蓉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06_48(2).0007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

一、草案內容

二、問題

參、德國之規範與實務運作

一、概說

二、基本權衝突之相關判決

三、小結

肆、本文見解

一、限制公開發表權之利益衡量

二、特別規定對於公開發表權之限制

三、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併同限制公開發表權？

四、基本權衝突對於公開發表權之限制？

伍、結論